

关于招聘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课程教研室主任的通知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，为推动学院事业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》和《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、科研机构设置及岗位聘任实施办法》，决定招聘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课程教研室主任 1 名，现将相关招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研室主任任职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工作细心踏实、积极主动，顾全大局，团结协作，乐于奉献，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；
2. 熟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的基本教学要求和重点难点，有较强的教学组织、协调和管理能力；
3. 教学效果良好，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；
4.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讲师且具有博士学位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。

二、教研室主任的岗位职责

1. 负责本教研室日常教学管理工作；
2. 组织制定或修订课程教学质量标准；
3. 负责本教研室各教学环节任务安排及组织实施（包括教学任务分配、教材征订、期中教学检查、课程考试、工作计划与总结、教学文件归档等）；
4. 组织开展集体备课活动、精品课程建设及稳步推进教学改革活动；
5. 负责审核本教研室教师调课及成绩更改申请；
6. 负责本教研室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；
7. 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任期、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教研室主任任期为 3 年；
2. 教师自主报名，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；
3. 请有意报名的老师于 7 月 4 日前联系刘桂智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3591409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2 年 6 月 26 日